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/ 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.
- 北京 : 法律出版社

ISBN 7 - 5036 - 3463 - 4

I . 中... II . 全 III . 法典 - 中国 IV . D920.9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2)第 041211 号

©法律出版社·中国

法律出版社 /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(100073)
电子邮件 / info@lawpress. com. cn 电话 / 010 - 63939796
网址 / www. lawpress. com. cn 传真 / 010 - 63939622

法规出版中心 /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(100073)
电子邮件 / law@lawpress. com. cn rpc8841@sina. com
读者热线 / 010 - 63939629 63939633 传真 / 010 - 63939650

书号 : ISBN 7 - 5036 - 3463 - 4 / D · 26 · 10

关于对煤炭企业用地征免 土地使用税问题的规定

(1989 年 8 月 23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》第六条的有关规定 , 结合煤炭企业用地的特点 , 现对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、东北内蒙古煤炭工业联合公司所属的煤炭企业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 , 规定如下 :

一、煤炭企业的矸石山、排土场用地 , 防排水沟用地 , 矿区办公、生活区以外的公路、铁路专用线及轻便道和输变电路用地 , 火炸药库库房外安全区用地 , 向社会开放的公园及公共绿化带用地 , 暂免征收土地使用税。

二、煤炭企业的塌陷地、荒山 , 在未利用之前 , 暂缓征收土地使用税。

三、煤炭企业的报废矿井占地 , 经煤炭企业申请 , 当地税务机关审核 , 可以暂免征收土地使用税。但利用报废矿井搞工商业生产经营或用于居住的占地 , 仍应按规定征收土地使用税。

四、除上述各条列举免税的土地外 , 其他在开征范围内的煤炭生产及办公、生活区用地 , 均应依照规定征收土地使用税。

五、对于直接用于煤炭生产的占地 , 在 1990 年底 , 暂按当地规定的适用税额的低限征收土地使用税。对煤炭企业的其他占地 , 仍按当地规定的适用税额征收土地使用税。

六、煤炭企业依照上述规定缴纳土地使用税 , 确实仍有困难的 , 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》第七条的规定办理。

地方煤炭企业土地使用税的征免划分问题 , 由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税务局参照上述规定具体确定。